

蘆竹戶政季刊

101年7月發行
季別：101年第3季

發行人：陳明照
發行者：桃園縣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地 址：桃園縣蘆竹鄉長安路二段 236 號四樓
服務電話：03-3226227
傳真號碼：03-3526380
電子郵件：rlh30524@ms16.hinet.net

法令宣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84453 號令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三、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戶政事務所依下列規定辦理結婚登記：

- (一)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 (二)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其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三)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或授權委託他人至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記期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派員至該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另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當日傳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於三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歸檔。尚有其他特殊情事者，以個案函報本部研處。

五、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

- 1、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
- 2、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 1、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參考格式如附件一）。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 2、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3、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4、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 5、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有效期限，為大陸公證處公證婚姻狀況證明，簽發公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 6、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
- (三) 未成年人結婚者，應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 (四) 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

◎有關「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不是已經歸化我國國籍的證明，僅提供您持憑向原屬國政府機關辦理喪失國籍及申請喪失國籍證明文件，才能再繼續辦理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如果您在辦理歸化我國國籍時，經查明有不符合中華民國國籍法規定歸化要件，經不予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等機關（構）驗證後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最新訊息

◎現在您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不但可節省申辦費用，亦可

(二) 結婚證明文件：

◎因豪雨淹水致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者，可免費補換領！

各位鄉親您好：

因本(6)月12日豪雨淹水成災，致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者，得透過村里辦公室開立村里長證明為受災戶後，持村里長證明向戶政事務所免費申請補、換領。

◎注意！收出養媒合服務新規定！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1年5月30日起，

1、除了親屬間的收出養之外(旁系血親在六等親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等親以內輩分相當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收出養的媒合必須透過經許可之機構或財團法人代為辦理。

2、法院認可收養前，得請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或藥酒癮檢測等。

3、兒童及少年有出養之必要時，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詳細資訊及聯絡方式請洽：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電話：02-89127368

相關資訊請至「內政部兒童局網站」查詢：<http://www.cbi.gov.tw>

◎101年度門牌整編公告

生效日期：101年7月5日

整編區域：中福村、蘆竹村、新莊村、宏竹村、錦中村(南崁後街)、南崁村(南崁後街)、南興村、上竹村、營盤村等。

◎蘆竹鄉升格縣轄市設籍獎勵金提高了！

(一)自97年1月1日起至本鄉升格為蘆竹市(人口數達十五萬零一人止)期間內，戶籍遷入本鄉者(實施期間戶籍由本鄉遷出後再遷入者，不列入獎勵對象)為獎勵金發放之對象。升格獎勵金之發放由蘆竹鄉公所發放。(詳情請參閱蘆竹鄉公所網站)

(二)自100年9月1日起，凡自蘆竹鄉以外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遷入本鄉者，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

(三)原自97年1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前遷入本鄉者，外縣市遷入本鄉者仍為2,000元，由本縣他鄉鎮市遷入本鄉者仍為1,000元。

◎提醒你！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區外的機場電車服務預計自101年7月4日22時起暫停服務！

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區外的機場電車服務預計自101年7月4日22:00起暫停服務，暫停服務期間，往來第一、二航廈可搭乘機場免費巡迴巴士。管制區內的機場電車則不受工程影響，照常提供旅客接駁服務。

◎桃園縣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

凡設籍於桃園縣年滿2歲至未滿3歲之幼兒，可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詳情請洽衛生局(所)。

◎桃園縣101年度第2期成人暨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一覽表

依據桃園縣政府101年7月10日桃教終字第1010031398號函，公告本縣101年度第2期「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單位一覽表，請鄉親及新移民朋友多加利用。

省卻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歡迎您多加利用！

◎本所新設置「蘆竹百年人文風華」、「蘆金歲月追思古今」、「戶政導航屋」、「世博蘆竹館」及「春之生、夏之戀、秋之傷、冬之眠」等檔案應用專區，並創造虛擬人物「炭笠小子」作為活動代言人，歡迎鄉親踴躍參觀。

◎本所開放檔案應用室提供檔案的閱覽、抄錄及複製之服務，請鄉親多加利用。

◎桃園縣政府1999縣民諮詢服務熱線自100年2月起由5分鐘通話限制延長至10分鐘免付費服務措施，歡迎縣民多加利用。



便民措施



◎「CALL-IN即時得暨愛心一點鈴免下車預約服務」

1. 為落實為民服務措施，強化便捷、便民服務，節省民眾申辦案件等候之時間，將民眾經常申辦之簡易案件，納入作業範圍。
2. 服務對象：一般民眾暨行動不便者。
3. 服務項目：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4. 受理方式：電話：3226227，分機：233、234。傳真：3526380。
5. 服務時間：8：30至16：30(不含例假日)。

◎通信申請

戶籍謄本、整編後門牌證明皆可備妥相關證件(正本)及回郵信封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政事務所如有查詢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到場)。

◎電話申請

中文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可以事先打電話申請，並於約定時間攜帶證明文件到本所直接取件，不用掛號等候。

◎超商(ibon)申辦

創新E化便利商店整合服務已於99年4月5日正式啟用，凡「個人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皆可於統一超商作申辦，歡迎大家多多使用！

◎便民手冊

本所印製各項便民手冊，以及宣導事項，讓民眾更了解戶政業務及行政程序。網際網路中的戶籍須知，或是便民手冊上，都有註明戶政辦理案件所須攜帶之證明、文件或物品，民眾到所辦理案件時請確實帶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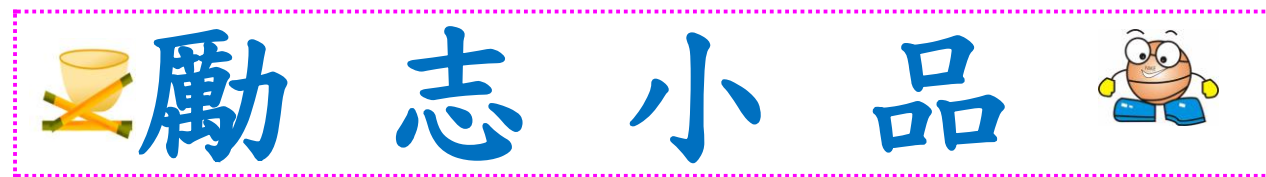
「桃園縣 101 年度第 2 期成人暨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一覽表」請至〈<http://www2.kles.tyc.edu.tw/~soc/>〉最新消息處下載參閱。

◎簡政便民到府服務創新方案

針對本鄉在家獨自照顧六歲以下兒童的家屬，因身分證遺失有急迫性需要者，可電話申請專人到府服務。

◎推行到府服務

對於因行動不便、老邁、重病、傷殘者，無法親自到所理者，可由親人來所代為申請，派員到住家或醫院，協助辦理印鑑登記或身分證。



◎簡單 18 招 幫你關掉欲望水龍頭

第1招：回想滿足的事→回想今天做了什麼讓自己或身邊人快樂的事情。你會覺得滿足與幸福，而不會總覺得自己很貧乏，必須用購物等其他方式彌補貧乏感。

第2招：列出快樂清單→除了購物，還有其他吧？運動？閱讀？或是在大安森林公園散步？每當你感到不快樂時，拿出你的「快樂備用清單」。

第3招：「給別人一隻手」→聽來八股，但據大腦研究顯示，人在幫助人時帶來的快樂感，高於花在自己身上，且效益驚人。就算是只捐五元，快樂感比花五百元讓自己大吃大喝還高。這可解釋，為何一些有錢人功成名就時，都樂於投入公益。

第4招：關掉電視機→電視機就是商人，傳播物質欲望給你的最佳管道。你何必花錢、花時間，來讓人催眠你？

第5招：擺脫無謂節日→你真的只能在一年三次的情人節，向對方證實你的感情嗎？何必讓自己，每年準時掉入商人的陷阱？

第6招：遠離壞朋友→追求欲望的來源，常來自「比較」，如果，你的朋友就愛拿物質來衡量你的重要性，你應該認真思考，與他交往的意義為何？

第7招：練習說「NO」！→欲望確實常會自己找上門，比如說，推銷員的花言巧語，或是，好朋友的逛街、購物邀約。你不必每次都拒絕，但是，你該學會說「不」的技巧，相關的話術需要練習，但相信我，一回生，二回熟。

第8招：換掉大衣櫥→人買很多衣服，只為了盲目把衣櫥裝滿。為了大衣櫥，你要付出的代價是：無意義的支出，事後的後悔感與住家空間的擁擠感……。

第9招：搬去住小房子→擁有房子所有權的，常常不是你，而是你因為房子大，而隨意製造的雜物。你家的儲藏室，是否至少半年沒有發揮功用了？當你汲汲營營想要努力換個大房子時，你想過，真的有必要嗎？

第10招：丟掉無用雜物→除了可讓你搬到更小的房子外，等你清理出一個清爽的環境，你反

而不會想去買更多東西，來破壞這種感覺。

第11招：改變逛街習性→如果很難控制購物衝動，那麼，把信用卡與提款卡留在家裡，再去逛街。

第12招：學習在家度假→要度假，非得往國外跑嗎？其實，很多人都不比來台灣的觀光客，更了解這個城市的特色。你可以找一天，去逛市內的美術館，或是，找一天在家裡看著喜歡的電影。品嚐出平凡的滋味，你會更滿足。

第13招：兩人吃一人套餐→如果不夠，再點一份主食就好，不要每次都浪費餐前的麵包，或是喝不完的湯。這樣做，你少了罪惡感，又能真正品嚐食物的好滋味。

第14招：走出健身房→散步還能順便欣賞周遭風景，找到意外的驚喜，讓身體與心靈都富足。而且，又不會背負買了會員卡，但只去兩、三次的罪惡感。

第15招：不背大包包→大包包是時尚，但，它只會讓你帶更多不必要的東西上街，或者，買更多不必要的小玩意塞進去。最後，你還要付出，肩頸痠痛，要找人按摩的代價。

補充精神食糧。

第16招：三十天獨處一天→只要一天，就可幫助你放鬆緊繃的神經。壓力，常常是製造人衝動購物欲望的主要來源。

第17招：一次做好一件事→列出一天最重要的五件事情。一次只做好一件事情，當你學會做出抉擇時，你已經有了對應欲望的能耐。

第18招：練習與過去對話→聽起來抽象，但是「過去」，常常就是讓我們想要無止境追求欲望的關鍵。小時候很窮，長大後你只想不斷去追求財富，彌補缺憾。愛情曾碰到挫折，你想著花錢裝扮讓自己變得更美麗，有朝一日，能讓對方感到後悔。你想要抹殺過去，但是它卻從未離開。

建議你，抽點時間自我對話，重新用正面角度回想過去。感謝過去的窮困，讓你有上進的動力，也讓你感到擁有的可貴。所以，現在，你應把眼睛放在所有的一切，然後，珍惜它，而非漫無目的追求還沒有得到的事物。



◎酒的妙用

有一個小職員喝得醉醺醺的到公司來. 經理責備他說: 喝酒最容易誤事. 如果你不是這麼愛喝酒的話. 可能早就升到課長了!

小職員回答: 經理! 我只要喝下一杯酒. 就絕得自己是公司的董事長了!

◎有效日期

老婆：「老公，你幹嘛一直盯結婚證書看？足足有兩個小時了！」

老公：「我在尋找它的有效日期。」

資料來源：小蕃薯笑話

